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10强清110号

申请人：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4年8月9日，本院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香坊区市场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12日指定黑龙江秋言律师事务所组成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2024年9月30日，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21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佩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佩清，经营范围为按资质证书从事大型设备拆除、大型厂房拆除、工程基础爆破拆除(委托有爆破拆除许可证的单位)、桥梁拆除。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被吊销营

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香坊区市场局。

2024年8月12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2024年9月27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哈尔滨雷宇大型设备拆除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海涛  
审 判 员 谢冬梅  
审 判 员 艾世峰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袁 欣  
书 记 员 刘丽莹